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成立大通派格影视投资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成立大通派格影视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效率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、投资资源等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公司成立大通派格影视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成立大通派格影视投资基金事宜。

二、关于成立大通驴妈妈文化旅游投资基金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成立大通驴妈妈文化旅游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效率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、投资资源等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公司成立大通驴妈妈文化旅游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成立大通驴妈妈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世兴_____

齐二石_____

皇甫晓涛_____

2016 年 06 月 21 日